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507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3
议案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一、会议时间、地点

(一) 现场股东大会

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 13 点 30 分

地点：江阴市镇澄路 2608 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内容（参考）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主持人介绍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

(三) 与会股东讨论、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 股东提问和发言

(五) 会议对以上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现场投票表决

(六) 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情况，中场休息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七) 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八)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出席会议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十一)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五、会议其他事项

联系人：袁建军、巫健松

联系电话：0510-86605508

传真：0510-86605508

邮编：214441

会议须知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 1、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2、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 3、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有发言意向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报道时向工作人员登记，由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发言，并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 4、本次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5、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3 项议案。
- 6、本次大会由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 7、本次大会由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 8、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或静音，会场内请勿吸烟。
- 9、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和拍照。

感谢您的配合！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议案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可以续聘）。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3、业务规模

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20 年度年末数：405.91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2 次；4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夏利忠，1999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1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琪友，2003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6年10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薛波，2016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2个。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20 万元。

2021 年度，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请予以审议。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议案二：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详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公告《振江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请予以审议。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议案三：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详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请予以审议。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